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工程，及用於地基工程之機械及設備之租賃及貿易。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賬目附註26。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3。由於本集團所有資產及業務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1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建議不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董事會報告 (續)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固定資產變動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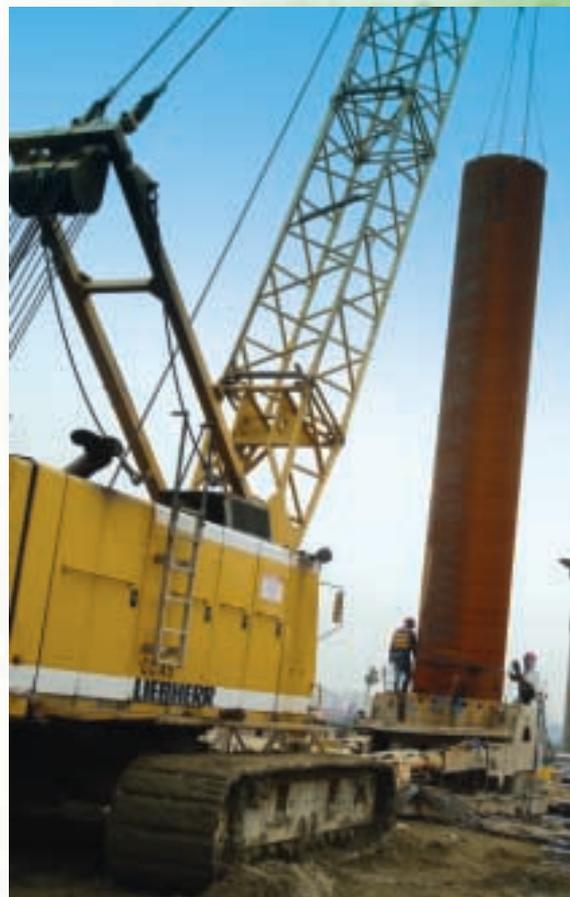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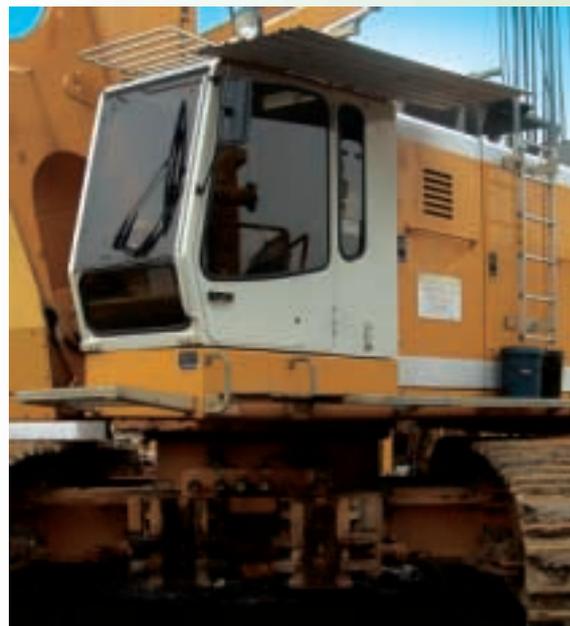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獻達34,73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可授予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30,000,000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而每名參與者應得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截至最後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之已發行股份1%。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尚未行使。本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逾期。



下表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待行使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劉振明先生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500,000		由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起計一年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0.69港元
劉振國先生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500,000		由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起計一年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0.69港元
劉振家先生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500,000		由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起計一年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0.69港元
梁麗蘇女士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500,000		由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起計一年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0.69港元
許錦儀先生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500,000		由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起計一年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0.69港元
陳晨光先生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500,000		由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起計一年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0.69港元
趙錦均先生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500,000		由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起計一年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0.69港元
李鵬飛博士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500,000		由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起計一年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0.69港元
王世全教授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500,000		由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起計一年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0.69港元
		<u>4,500,000</u>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至本報告日期間，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或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倘適用))。

董事

於年內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劉振明先生

劉振國先生

劉振家先生

梁麗蘇女士

許錦儀先生

陳晨光先生

趙錦均先生¹

李鵬飛博士²

王世全教授²

陳維端先生²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¹ 非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開始為期一年。其委任將於為期一年之初始任期完結後持續，直至雙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結為止。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劉振家先生、趙錦均先生及王世全教授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有關獨立性的要求。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議定而毋需支付補償款項(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詳盡履歷

(a)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劉振明先生，62歲，本集團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拓展及制訂整體公司政策。劉先生自一九七零年以來已從事機械及設備之買賣及維修。此外，亦自一九九零年以來參與地基工程。其本人為劉振國先生及劉振家先生之胞兄及梁麗蘇女士之配偶。

(b) 執行董事

劉振國先生，53歲，執行董事。自一九七零年加盟本集團。具逾10年地基工程豐富經驗。自一九九零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地基建造機械設備、員工及資源之整體調動及採購事宜。過去十年，積極參與各類打樁工程管理工作。其本人為劉振明先生之胞弟及劉振家先生之胞兄。

劉振家先生，51歲，執行董事。七十年代初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機械及設備保養維修之整體管理。積逾20年機械工程及建築／地基設備豐富經驗。自加盟本集團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機械及設備保養。過去十五年，專注於建築機械及設備保養及維修整體管理事宜。其本人為劉振明先生及劉振國先生之胞弟。

梁麗蘇女士，58歲，執行董事。自一九七零年加盟本集團。積逾20年豐富管理經驗，由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九零年間負責本集團之行政及會計。自一九九零年以來一直負責行政與人力資源事務，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管理文憑。其本人為劉振明先生配偶。

許錦儀先生，50歲，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業務拓展、工程項目投標及整體管理。之前曾任職香港多間上市建築及工程公司達23年，負責土木工程及建築項目，專長於各類地基工程。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數學理學士及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續)

陳晨光先生，38歲，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亦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就本集團財務、會計、司庫及銀行事務提供意見。之前於香港及海外公共會計、審核、財務及銀行等行業，積逾20年經驗。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c) 非執行董事

趙錦均先生，46歲，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已任職於香港多間主要建築及工程公司超逾24年，負責土木工程及建造項目。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高級文憑及香港大學建築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現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澳洲工程師學會及英國特許仲裁員公會會員、香港仲裁員公會會員，以及建築物條例之承建商註冊委員會委員。

(d)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CBE,BS,FHKIE,JP，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程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擔任香港立法局議員，及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出任香港立法局首席議員。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亦擔任過香港行政局議員。

王世全教授，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美國San Diego State College文學士學位以及加拿大University of Alberta哲學博士學位。現為Royal Society of Canada院士、Chevalie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 of France，現職香港城市大學科研及研究生院院長。

陳維端先生，52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財經界，尤其核數及稅務方面累積超過24年經驗。陳先生現任廣州市政協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陳先生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第一屆推選委員會委員。彼為一位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詳盡履歷

張民傑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本集團設計及估價經理，負責本集團地基工程合約設計、估價及投標事宜。之前曾任職香港多間主要地基承建商超過20年，專長於各類地基工程。

雷炳森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本集團機械經理，負責本集團所有自置建築機械及設備保養及維修。之前14年積累各類建築機械及設備之豐富知識和經驗。

李博彥先生，33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集團會計經理一職。曾於上市公司負責公共會計慣例及財務管理，累積超過10年經驗。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麥歌婷女士，28歲，本集團內部法律顧問，負責本集團所有法律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於法律及商業方面有超過3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期間擔任香港另一家上市公司之法律顧問，並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承認為事務律師。

劉浩東先生，30歲，本集團公司秘書事務經理。負責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事務。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法律學士學位。現為英國特許仲裁人公會及香港仲裁人公會之會員。其本人為劉振明先生及梁麗蘇女士之兒子。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載於賬目附註25所披露之交易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之本年度內，概無釐訂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而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權益披露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身分
劉振明先生	長倉 500,000股 (附註1及5)	0.16%	實益擁有人
劉振國先生	長倉 23,000,000股 (附註1及2)	7.66%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公司權益
劉振家先生	長倉 23,000,000股 (附註1及3)	7.66%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公司權益
梁麗蘇女士	長倉 180,500,000股 (附註1及4)	60.16%	實益擁有人及 全權信托受益人
許錦儀先生	長倉 500,000股 (附註1)	0.16%	實益擁有人
陳晨光先生	長倉 500,000股 (附註1)	0.16%	實益擁有人
趙錦均先生	長倉 500,000股 (附註1)	0.16%	實益擁有人
李鵬飛博士	長倉 500,000股 (附註1)	0.16%	實益擁有人
王世全教授	長倉 500,000股 (附註1)	0.16%	實益擁有人

(b)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身分
梁麗蘇女士	Actiease Assets Limited	長倉61股	100%	全權信託受益人
梁麗蘇女士	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長倉10,000股	100%	全權信託受益人

附註：

-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授予各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22,500,000股由劉振國先生控制之CKL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
- 22,500,000股由劉振家先生控制之Nice Fair Group Limited持有。
- 180,000,000股由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Actiease Assets Limited持有。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由以梁麗蘇女士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
- 劉振明先生之權益並不包括其配偶梁麗蘇女士於本公司的60.16%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經記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身分
Actiease Assets Limited	長倉180,000,000股	60%	實益擁有人
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長倉180,000,000股	60%	受控公司權益
ManageCorp Limited	長倉180,000,000股	60%	受託人
Dao Heng Trustee (Jersey) Limited as trustee of The LCM 2002 Trust	長倉180,000,000股	60%	受託人
CKL Development Limited	長倉22,500,000股	7.5%	實益擁有人
Nice Fair Group Limited	長倉22,500,000股	7.5%	實益擁有人
鄧連娥女士	長倉22,500,000股	7.5%	配偶權益
葉鳳嫦女士	長倉22,500,000股	7.5%	配偶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方面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0.1%及53.6%。

於年內，本集團採購額約93.1%源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額29.5%源自最大供應商。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人士)，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以下關連交易，其若干詳情乃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披露：

(a) 存倉物業租賃

三和地基有限公司作為租客與嘉勳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賃一項物業作露天儲存用途，為期二十四個曆月，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月租90,000港元。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年租及租金總額分別為1,080,000港元及2,160,000港元，該物業之管理費、差餉及地租(如有)由業主支付。

三和地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嘉勳有限公司則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劉振明先生全資擁有和控制。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和一般之業務過程中產生，且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均為公平合理。

(b) 顧問服務

就由本公司董事陳晨光先生及趙錦均先生擁有權益之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支付顧問費，並按有關方共同協定之月費收取。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和一般之業務過程中產生，且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均為公平合理。

(c) 租賃駁船

三和地基有限公司作為承租方及三和修船廠有限公司作為擁有方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兩份租船協議(「租船協議」)，以租賃若干駁船進行建築工程，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一月開始生效，為期十二個月，每月總租賃費350,000港元。根據租船協議，每年之應付租賃費總額為4,200,000港元。

三和地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三和修船廠有限公司則由一名董事劉振明先生、及其他董事及主要股東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共同擁有和控制。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和一般之業務過程中產生，且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均為公平合理。

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股本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陳維端先生。陳維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當選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並即時生效。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和監管本集團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與本公司之核數師保持適當的關係。

董事會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述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陳維端先生。李鵬飛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當選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並即時生效。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和監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之適當制訂及執行。

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本年度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仍具有效力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述之《最佳應用守則》。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身之守則，以應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可能擁有對股價敏感之本集團未公開資料之本集團僱員之證券交易。

核數師

賬目已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等將輪席告退並願重新委聘。

代表董事會

劉振明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